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建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已编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

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61 号《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现向各位监事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4）、《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5）、《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